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子公司留存部分闲置资金，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考量目前市场状况，在不增加公司风险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增加投资理财产品的多样性及取得较佳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董事会提议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特此增加投资理财产品的多样性及总金额，不再局限于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以取得较佳的收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75%），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 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理财产品。

4、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2、公司稽核室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